

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外网组网和互联网专线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555XL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14098134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外网组网和互联网专线服务。

2、采购内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纵向网组网 100M MSTP 传输电路 25 条和互联网专线 1 条（1 条 1000M），提供 64 个互联网公网 IP 地址。

3、服务范围：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纵向网组网 100M MSTP 备用传输电路建设及维护，并负责提供相关传输设备用于承载以上电路、1000M 带宽互联网专线建设及维护，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互联网专线。

4、服务时间：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4 年度。

5、其他：原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外网备用传输电路采购合同和千兆互联网出口专线采购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执行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59000 元/年（小写），陆拾伍万玖仟元整/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第三人提出侵权之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需要在中标后一个月之内完成业务交付，中间不得有业务中断。

(2) 所有域名备案不得影响业务中断或造成负面影响。

(3) 乙方在中标后，需要与甲方制定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数据、服务、应急管理制度、文档等多个方面。

3、售后服务：

(1) 承担骨干传输电路及接入传输电路端到端的维护管理任务。确保每月电路各项运行指标正常。主用电路出现重大故障时，备用电路和设备能随时启用。要求电子政务外网电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业务中断六个小时内电路恢复率为 100%；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2) 具有网管监控、安全监控的服务能力，通过网管平台、安全平台对传输电路实施 7×24 小时网管监控，确保所用电路传输信息安全；承诺专线仅为甲方专用，任何第三方用户不得通过传输电路接入甲方网络。

(3) 设立专门服务团队。乙方具备网络建设和维护保障能力，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运维负责人 1 名。

(4) 提供每年两次以上巡检、维护服务，提供 24 小时统一故障申告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响应流程和服务承诺。

(5)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电路发生大面积阻断故障（达到电路总数 30%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 4 小时，乙方免费提供 1 个月的全部电路使用时间；达 12 小时，乙方免费提供 2 个月电路使用时间；一年内发生大面积阻断超过 2 次或时间合计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运营商。阻断时间的计算，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业务时止。

(6)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如电路发生一般阻断故障（单条电路阻断时间达 30 分钟计为 1 次）每达 3 次，则由乙方免费提供 50 倍相应阻断电路使用时间作为补偿；如每年纵向单条电路一般阻断故障平均超过 1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运营商。

(7) 乙方需承担全市政务外网电路租用的统一保障工作，主动协调并配合完成全市政务外网其它运营商电路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服务保障工作。甲方每年统计各使用单位和部门的服务质量投诉和满意度调查数据，存在问题突出，反馈乙方后，如无实质性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运营商。

(8)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重要保障任务现场提供服务保障，在甲方提出的重要保障任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中，如发生电路或相关设备故障造成招标人使用受到严重影响，则由乙方免费提供相应电路使用时间，如果一年内发生超过 3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运营商。

(9) 乙方承诺在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后期扩容、改造服务中保留相应服务团队承担相应工作。

(10) 乙方承诺在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过程中，为统一建设进度，开展业务应用，可应市网络节点建设和管理部门要求，在财政资金尚未完全拨付或延迟拨付时，提前建设开通部分网络节点传输电路。

(11) 乙方因企业重组、合并等机构变化，本协议由乙方的重组方或合并法人继承，本合同条款不得变更。

4、如因省市区电子政务外网规划和管理要求发生变更，服务项目产生较大变化的，双方协商后可取消现有合同。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 30%为预付款。

(2) 链路通过验收后次月开始付费，按月支付上一个月度产生的业务费用（2024 年度合同签订后先以预付款作为业务费抵扣每月产生的业务费，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为止）。乙方需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扣取上月业务产生费用，甲方每月统计各链路使用单位的服务质量投诉和满意度调查数据，满意度低于 90%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当月费用。全年调查数据平均满意度低于 90%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区财政因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此认定甲方存在违约行为。

3、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延长期内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 （盖章）

乙方（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